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科学选拔人才，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文件要求，认真贯彻学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调剂原则

1. 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达到我院相关专业调剂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复试，具体分数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00	37	37	56	56	300
工程力学	080104	37	37	56	56	300
机械（全日制）	085500	37	37	56	56	273
机械（非全日制）	085500	37	37	56	56	273

注：调剂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复试分数线为 251 分。

2. 符合我院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序号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1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1 数学（一） 或数学（二） ④与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080200	机械工程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2	080104	工程力学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1 数学（一） ④与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080200	机械工程	
			0801	力学	
			085901	土木工程	
3	085500	机械（全日）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英语（二）

		制)	080200	机械工程	③301 数学（一）或数学（二） ④与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0855	机械（仅限全日制）	
4	085500	机械 （非全 日制）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 物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英语（二） ③301 数学（一）或数学（二） ④与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080200	机械工程	
			0855	机械（全日制、非 全日制）	

3. 第一志愿报考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全国一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到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对应的非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一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本类照顾专业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

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考生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5. 不接收单独考试和同等学力考生调剂。

6. 满足学院制定的其他学术条件等调剂要求。

7. 当调剂生源不足时，可组织多批次调剂复试，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调剂考生。

二、调剂缺额和报名

（一）调剂名额

我院各专业调剂名额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一志愿 录取人数	拟接收调剂 人数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10	1	7	2
080104	工程力学	3	0	1	2
085500	机械（全日制）	139	2	117	20*
085500	机械（非全日制）	3	0	0	3

注：*085500 机械（全日制）拟调剂接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1 名。

如上述调剂情况有变化，请关注机电工程学院网站（<https://mech.buct.edu.cn/>）通知。录取过程中以上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报名

所有调剂考生（含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为避免考生错过调剂机会，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可以于4月8日0:00-12:00，在“调剂服务系统”完成报名。我院复试工作小组将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调剂考生满足要求后将关闭“调剂服务系统”，如二次开放调剂，每次开放时长不少于12个小时。

（三）调剂相关通知

所有获得复试资格的调剂考生，学院将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在每天的8:00-22:00发送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通知发送后，考生需尽快登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复试确认、待录取确认。

（四）注意事项

（1）在“调剂服务系统”中获得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应依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参加复试。

（2）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拟调剂非全日制研究生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复试前应向报考学院提交修改报考类别的申请书及在职证明。定向就业单位以申请书为准，一旦提交不予更改，请考生确保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3）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4）考生应诚信复试，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5）本次复试采取线下（现场）形式进行，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照要求的时间与地点现场报到、复试。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生未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

三、调剂复试程序

（一）确认复试信息

调剂考生复试前，需在获得复试资格当天 19:00 后至次日中午 12:00 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i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 15 位考生编号，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1) 查看调剂复试状态，上传以下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符合《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第二学士学位考生还应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中的规定提供或上传相关材料；

注意：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学院不予以复试。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研究生院复试通知要求和本细则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未提交复试科目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7)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 用户名为考生编号, 无需密码。考生须在**4月10日17:00前完成测试**, 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调剂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学院将会对其退回修改, 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的, 不予复试。

(三)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

我院各专业调剂复试**笔试于4月10日进行, 面试于4月11日进行**。如需多批次调剂, 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地点位于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四) 调剂复试安排:

(1) 报到:

考生于**4月10日上午9:00-11:00**, 到东校区机电工程学院(机械楼213)报到。报到时需携带初试《准考证》(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内下载打印)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笔试:

笔试安排为**4月10日下午13:00-15:00**, 具体地点于报到时告知。考生须携带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笔试, 在开考**前30分钟**候场, 开考后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

(3) 面试:

面试于**4月11日上午8:00开始**, 具体时间地点于报到时告知。考生须携带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 在面试开始**前30分钟**候场。面试时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4) 拟录取:

调剂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于**4月12日上午10:00**到机电工程学院公告栏(机械楼二层)查看。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5) 离校:

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完成后, 即可离校。

(五) 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1. 笔试：

(1)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参加相应科目的笔试；需要登陆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系统选择确认复试考试科目的考生，在笔试现场要核对好考试科目，确保无误。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安排。

2. 面试：

面试时考核小组成员按照考生回答问题的质量进行独立评分，小组复试全部完成后，由组长汇总各成员的评分，通过相加取平均值后确定面试成绩。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外语听说能力；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人文素养；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复试按照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即初试满分为 500 分，复试满分为 500 分（笔试 200 分，面试 300 分），总分值为 10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总分低于 300 分）或复试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予录取。

(三) 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

(一) 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 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三) 除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第二学士学位以外的拟录取考生，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从“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由考生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邮寄至研招办。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

(四)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于2024年5月10日前邮寄《北京化工大学培养全日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书》(从“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须由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并确保定向就业合同内容真实、准确。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 拟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于2024年5月31日前邮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六) 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无需转接党、团组织关系。

(七)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 调档事项见后续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

六、体检

体检依照《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相关要求，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七、其他事宜

1. 本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细则适用于2024年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

3.本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4.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电话：010-64434735；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010-64417994。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4月7日